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

113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13年12月31日北醫校教字第1132210070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## 一、(目的)

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及排名作業事宜，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(學期成績考評方式與及格標準)

本校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評量，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。校際選課由修習課程學校提供成績，倘該校成績為等第制，則依該校之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轉換為本校成績後登錄。

修讀學士班課程以60分為及格，修讀碩、博士班課程以70分為及格；操行成績亦同。

## 三、(學生複查成績申請程序)

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，可於該科教師成績送出後，填妥「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」，須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始得受理。複查成績限以核對各題計分之總和與卷面總分相符時，即為複查無誤；授課教師應將成績計算說明同「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」送教務處審核。

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為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7月31日。經同意緩繳之成績已逾上述期限，學生得依教師送出該科成績日後七個工作日內，申請成績複查。

## 四、(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規則)

學生各項學業平均以百分制計算，計算規則如下：

(一)成績積分總和：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後累加計算。列計科目包含未認列畢業學分、不及格及零分之科目，不列計考評方式為通過制科目、核准抵免學分及核准免修學分。

(二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(不含暑修成績)。

(三)學業平均成績：各學期修畢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(含暑修)。

(四)畢業成績：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畢科目之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(含暑修)為畢業成績；碩士班、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%之總和。

#### 五、(排名種類)

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排名、歷年排名及畢業排名。成績排名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排定。研究生因修課差異性大，不予排名。

(一)學期排名：依當學期所有修習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。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(不含通過制課程)低於九學分，及牙醫學系六年級因全學年實習課程，不予排名。

(二)歷年排名：依在學期間所有修習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。

(三)畢業排名：依當學年度畢業生在學期間所有修習課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。

#### 六、(排名規則)

各項成績排名依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進行排序，排名規則如下：

(一)排名以系級為單位。

(二)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。

(三)醫學系擋修生與四年級學生合併排名；牙醫系擋修生與五年級學生合併排名。

#### 七、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。

#### 八、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